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劉旭恩

鄭如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貳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劉旭恩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鄭如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66,21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01 (四)詎債務人劉旭恩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2 迄今尚欠本金366,21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鄭如芳為連帶
04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
06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7 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2 附表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656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5577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5356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5577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5	新臺幣 55876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6	新臺幣 55876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7	新臺幣 32799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本金	相關	違約金	違約金	違約金
-------	----	----	-----	-----	-----

序號		債務人	起算日	截止日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656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5577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5356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55771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55876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 55876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7	新臺幣 32799元	劉旭恩 鄭如芳	自民國114年0 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